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.8 亿元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本案尚未开庭，也未产生有效判决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3 年 7 月 20 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[(2023)沪 7101 民初 1399 号]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材料。现将前述法律文书涉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

名称：上海铁路运输法院

所在地：上海市徐汇区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1、原告：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20 号 259 室

管理人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

诉讼代表人（管理人负责人）：毛惠刚

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

2、被告：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桂平路 481 号 20 号楼 5 层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32-33 楼

法定代表人：胡宏伟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

2019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豪投资”）归还的占款 28,000 万元。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原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158 号）。

原告主张：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（2019）沪 7101 破 70 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万豪投资破产清算案。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。万豪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获得受理，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被告清偿人民币 2.8 亿元，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，应为无效，被告应予归还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确认原告向被告清偿人民币 2.8 亿元无效；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人民币 2.8 亿元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起诉状中列明的事实和理由

“贵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（2019）沪 7101 破 70 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万豪投资”或“原告”）破产清算案；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作出（2019）沪 7101 破字第 70 号决定书，指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……

2019 年 1 月-3 月，万豪投资作为被告第一大股东，共占用被告资金人民币

5.4 亿元，……，被告对万豪投资享有人民币 5.4 亿元的债权。被告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万豪投资归还人民币 2.8 亿元。

管理人认为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。万豪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获得贵院受理，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被告清偿人民币 2.8 亿元，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，应为无效，被告应予归还。

……

原告特此起诉至贵院，诉讼请求如前，请求贵院依法判处。”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计 15 起，涉及金额共计 1,859.78 万元。

除前述事项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本次案件尚未开庭，也未产生有效判决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公司将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六、其他应注意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持续关注本次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

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